佳蓝环保
JIALAN HUANBA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基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82381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1d4r0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基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E8RR78X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泽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泽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泽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redacted]	BH029958	刘增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29958	刘增辉
刘瑞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75067	刘瑞昌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乐天街交会处中南高科洛阳智能装备创新港6-2-101-4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19 日

仅限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基布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仅限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基布项目使用

姓　　名：刘增辉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a3ed42d4a06f4d298bf0ab47cc31fda6

[redacte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刘增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2022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806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06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6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老城区人劳局档案保管中心(灵活就业缴费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0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202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202202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	2017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202204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202202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0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4灵活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仅限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基布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a3ed42d4a06f4d298bf0ab47cc31fda6

[redacted]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〇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5-26

仅限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基布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5c3200db7df341cd88ed0586bdf73ca9

[redacte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刘瑞昌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2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5-02-01	参保缴费	2025-02-01	参保缴费	2025-01-2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仅限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基布项目使用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〇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6-05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增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29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刘瑞昌（信用编号BH07506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5 月 26 日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基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补充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完善项目建设性质内容详见报告表P1；补充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P15；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P16
2	补充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全年产能分析，核实原辅材料用量与年工作时间	补充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全年产能内容详见报告表P24；核实原辅材料用量与年工作时间内容详见报告表P25
3	核实项目废气产生工序及收集措施，核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集气罩风量，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核实项目废气产生工序及收集措施内容详见报告表P28、P30；核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集气罩风量内容详见报告表P37~41；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P42
4	核实固废种类及对应代码，完善附图附件	核实固废种类及对应代码内容详见P49~51；完善附图附件内容详见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2025.6.12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2
表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2
表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7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6
表六 结论.....5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5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总体平面图
附图 4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邙山陵墓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租赁厂区土地证
附件 6 厂区规划许可证
附件 7 偃师恒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集装袋项目批复
附件 8 偃师恒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集装袋改建项目批复
附件 9 未批先建处罚单及缴纳收据
附件 10 洛阳恒弘塑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 园区入驻证明
附件 12 文物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基布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381-04-01-2265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泽平	联系方式	1597863105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0 分 44.19 秒，北纬 34 度 44 分 41.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1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1 条拉丝生产线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未批先建处罚金已缴纳（见附件 9）**	用地（用海）面积（m^2）	3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410381-04-01-226568（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对照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和分类管控图，并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0720003，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附图四）。 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3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SO_2、NO_2、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洛阳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及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

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根据营运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3（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 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	**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寨后村工业集聚区；本项目位于洛河北侧 3.96km 处，不涉及两岸生态廊道；本项目生产废气经环保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	本项目厂区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	不涉及
		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	本项目厂区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	不涉及
		7、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本项目厂区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相符

	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拟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技术，该技术成熟、稳定、高效，能够满足废气处理要求**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3、《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

表 2　　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蒸吨生物质锅炉。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锅炉。	相符
	3.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县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	本项目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	相符

		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支持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栾川县汽车产业园配套涂装中心建设。	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1）建设单位按要求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2）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IDAR) 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相符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14 家企业完成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8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15.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8.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按要求落实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县区可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塑料制品业，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相关要求，按要求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	相符
		2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塑料制品业，项目建成后可达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 家以上。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4、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

表 3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棍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涉及印刷，不使用涂料。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结合“VOCs行业 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拉丝工序挤出区域设置固定的全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本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800mg/g。	相符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5、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4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5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7、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6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豫环文[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8、与《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号）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洛环攻坚[2020]2 号文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外，建设地点为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地处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寨后村工业集聚区	相符

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文[2024]7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塑料编织品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满足能源类型、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无组织管控、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 A 级要求。

表8　　与豫环文【2024】72号相符性分析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	1.**本项目拉丝工序挤出区域设置固定的全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2.**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投料和混配；粒状物料自动、密闭输送，加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4.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建立台账； 5.不涉及	相符

		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	1.本项目原料聚丙烯使用密闭包装袋运输，储存在密闭车间内； 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3.**拉丝和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罩/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危废贮存间安装集气装置，通过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高度为**	相符

		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5m。**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3；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3，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3；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3。	1.**本项目 NMHC 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9mg/m^3，满足要求；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2.**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到 80%以上；** 3.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3/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不涉及； 2.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左述要求整理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2、排污登记；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不涉及燃料消耗；6、固废、危废暂存、处置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日均进出货物不足 150 吨，按照要求建立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和手工台账	相符

9、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和《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原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井，二水厂位于后纸庄村北 300m 处，设计日供水规模 5 万 m3/d，由 9 眼深井取水，井深 226~368m。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文件规定：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外围 1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4.6km，不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不会对水源井造成影响，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10、与文物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市域内分布有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

偃师西晋陵区保护范围边界及面积：(1)西晋陵区保护范围（YS-BH）：东以大东沟、杜甫路一线为界，南以洛河堤坝、国道 G310 一线为界，西以丁家沟、国道 G207 一线为界，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面积为 2943.5 公顷。(2)其中包含重点保护区一处，其他范围为一般保护区：西晋帝陵重点保护区（YS-ZBH）：位于偃师区北环路以北首阳山区域，东以大东沟一线为界，南以北环路一线为界，西以丁家沟一线为界，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面积为 978.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JK2）：西至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东界（G207 国道-张家凹村-刘坡村东），东至偃师区城市规划道路杜甫路，北至黄河渠—大桥沟—G30 连霍高速公路，南至洛河堤坝，面积为 5079.0 公顷。

本项目位于偃师西晋陵区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六），根据偃师市文物旅游局 2013 年对本项目所在地块出具证明（附件 12），本项目所在地块地下没有发现古文化遗存和古墓葬；且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后期不进行土建工程，本项目对文物的影响以文物部门意见为主。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对原偃师恒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集装袋项目进行改造（项目代码：2020-410381-23-03-111600），改建后年产 5000 吨基布。该项目改建后的工艺流程为投料搅拌—拉丝—圆织—覆膜—集装袋基布外售，预计年产量为 5000 吨/年。

经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410381-04-01-226568（附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8—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以原生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和溶剂型粘胶剂，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本项目所在厂区总占地面积 8784.58m^2，本项目租赁面积 3800m^2。**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洛阳锦工建材有限公司，西侧洛阳东贸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北环路，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面积 3800m^2，钢结构，设置原料区、拉丝生产线区、圆织机区、成品区等	利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00m^2，位于厂区南侧	利用现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3）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排水设施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搅拌粉尘：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拉丝工序废气：**密闭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覆膜工序废气：集气系统（软帘+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3）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化粪池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建筑改建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基布	无覆膜	**4500t/a**	产品主要用于加工制造集装袋
	覆膜	**500t/a**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简伟拉丝机	JWLS-130/33-1500/2000-320	4	集搅拌、上料、挤出于一体，包含熔融、冷却、拉丝和收卷
2	圆织机	HLD-2400-8S	4	用于编制基布
		HLD-2300-8S	18	
		HLD-2100-8S	9	
		HLD-2000-8S	9	
3	覆膜机	/	2	用于基布覆膜
4	**冷却塔**	**/**	**1**	**拉丝生产线冷却**

本项目共建设 4 条拉丝生产线和 2 条覆膜基布生产线，其中拉丝生产线生产能力约为 200kg/h·条，年运行时长 7200h，总产能为 5760t/a，覆膜生产线涂覆能力约为 100kg/h·条，年运行时长为 600h，总产能为 120t/a，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

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聚丙烯	**4108.95t/a**	外购，袋装，颗粒状
2	**聚乙烯**	**13t/a**	**外购，袋装，颗粒状**
3	填充母料	**893.1t/a**	外购，袋装，颗粒状
4	润滑油	0.1t/a	外购，25kg/桶
5	水	**606m³/a**	由厂区现有的供水管网供给
6	电	30 万(kW·h)/a	由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范围 164~170℃，密度 0.92g/cm³，热分解温度大于 310℃，由于分子间的作用产生游离单体废气，分解产污主要为丙烯单体。

②填充母料：填充母料是由载体树脂、填料和各种助剂组成，其中填料占主要成分，最多可达 90%。填充母料广泛应用于 PE、PP 等塑料制品中，主要起到降低成本的作用，同时能减小产品收缩率，增强塑化和分散性。项目所用母料为聚烯烃填充母料，主要由聚丙烯、硬脂酸、石蜡和钙粉等组成。

③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乳白色颗粒，熔点范围为 132-135℃，密度 0.95g/cm³。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无食宿及洗浴，年工作时间为 300d，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厂区南侧紧邻北环路，交通便利。**厂区呈南北走向细条状，从北向南依次为拉丝车间、圆织车间、办公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位于拉丝车间南侧，袋式除尘器位于拉丝车间西南角，原料区位于拉丝车间东侧，成品区位于圆织车间东侧，覆膜机位于圆织车间南侧，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9、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d，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2019 年版），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量为 1.52m^3/d（456m^3/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16m^3/d（364.8m^3/a）。

冷却用水：本项目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塔配备 1 个冷却水箱（容积 5m^3），补充水量为 0.5m^3/d，年补充水量为 150m^3，不外排。**

由上可知，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02m^3/d（606m^3/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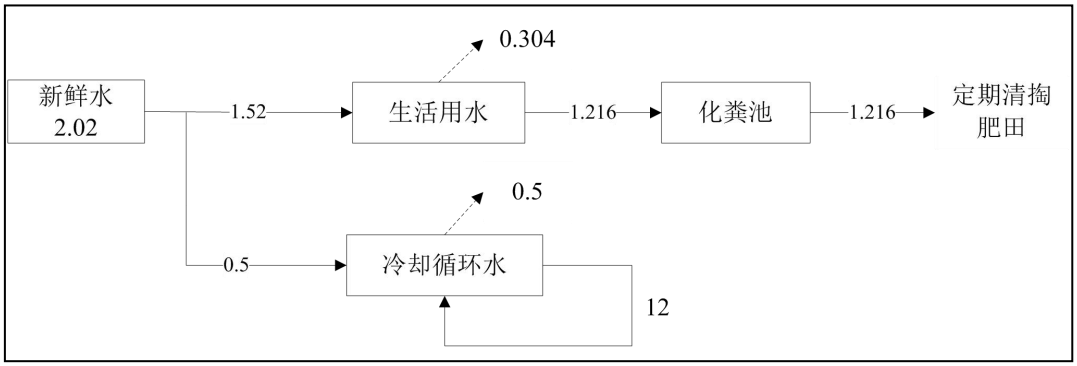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3）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冷却水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30 万(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办公生活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非稳态噪声，因在车间内施工，施工噪声影响不大，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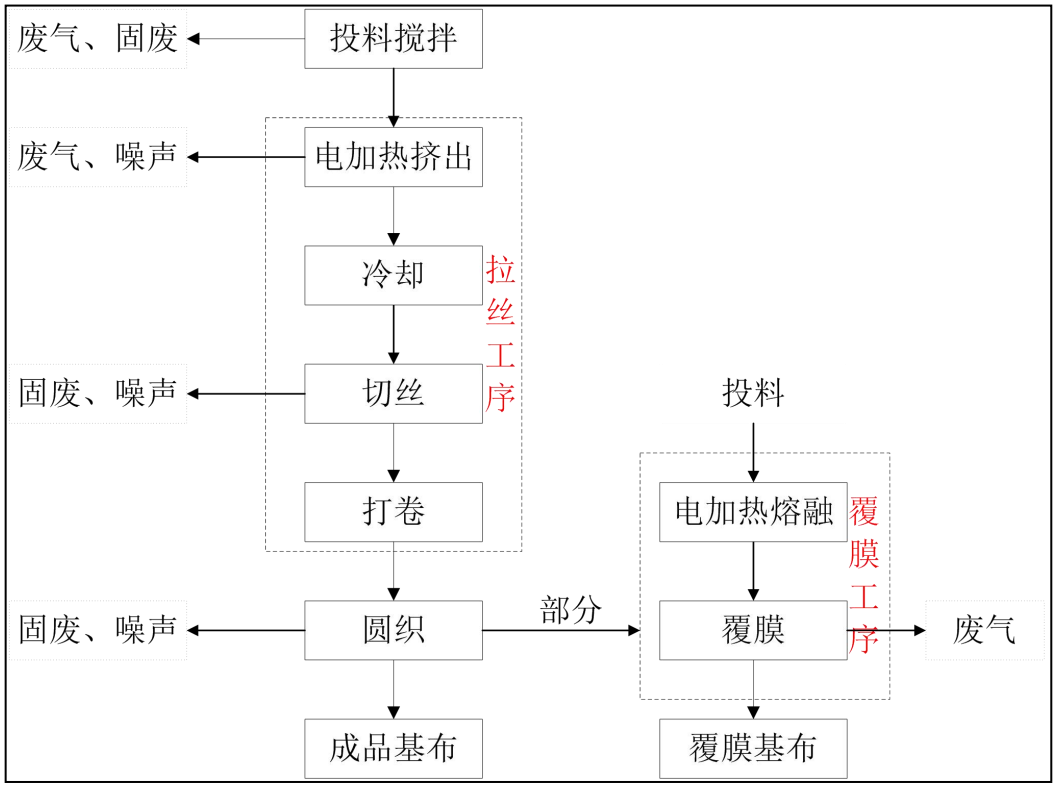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搅拌：将聚丙烯颗粒和填充母料颗粒通过人工投料方式加入搅拌仓内，在搅拌仓内密闭搅拌。搅拌混合后通过内置螺杆管道将混合粒料输送至小料仓，由料仓落料至拉丝机组挤出主机。**该过程产生粉尘。**

（2）电加热挤出：在拉丝机组挤出主机处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5℃~185℃，原料受热熔融后挤压，挤压后呈现为薄膜状。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3）冷却

成型的薄膜进入拉丝机组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

（4）切丝

冷却后的薄膜在切丝区加工为丝状，进入下一道工序。本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5）打卷

塑料丝经由拉丝机组的收卷机组打卷，形成丝辊，取下备用。

（6）圆织

丝辊安装在圆织机上，经过编制后成为基布，部分基布作为覆膜基布原料，其他入库待售。

（7）投料

聚乙烯和聚丙烯颗粒按照比例投入覆膜机前端料斗中，通过内部管道进入覆膜机进料口，等待进行下一步工序。

（8）加热熔融

原料在覆膜机加热区加热熔融，使用能源为电能，加热温度控制在160℃~180℃。

（9）覆膜

覆膜时，将挤出口（可移动）移动至覆膜区域，熔融物料均匀涂覆在基布上，基布在牵引作用下匀速通过 2 个滚筒，通过调节 2 个滚筒间的距离控制膜层的厚度。覆膜后的基布即为成品，入库待售。覆膜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物来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颗粒物**	**投料搅拌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DA001）1 根**
	非甲烷总烃	电加热挤出、覆膜工序	**密闭罩/集气系统（软帘+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套+15m 高排气筒（DA002）1 根**
冷却废水	/	冷却工序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职工生活	1 座 5m^3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经 1 座危废暂存间（5m^2）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偃师恒弘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产品生产、制造等业务的公司，2018年租赁偃师市首阳山镇绿环塑胶厂闲置车间建设“偃师恒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集装袋项目”，2018年11月12日取得批复（偃环监表[2018]103号），2019年1月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验收，二期工程于2021年8月通过验收；2021年利用原工程车间内闲置空间建设“偃师恒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万个集装袋改建项目”，2021年6月3日取得批复（偃环监表[2021]65号），2021年8月该项目通过验收。**2023年因经营发展需要，偃师恒弘实业有限公司重新选址并进行了搬迁。**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企业租赁厂房为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14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洛阳市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5.7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14.3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偃师区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中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项目厂址周围天然植被较少，生态结构类型单一，区域内植被多为人工种植，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危废暂存间按照环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寨后村，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环境空气	寨后村	N112.673516 E34.746122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	377m
地表水	中州渠	N112.678425 E34.739244	水体	地表水	III类	南	496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DA001（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2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DA002（拉丝、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1.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厂界处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规定限值：1.0mg/m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 0.3kg/t，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厂界处浓度执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求限值：2.0mg/m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8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t/a，采取区域内倍量替代，采取区域内倍量**

指标	替代。替代来源为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 VOCs 减排量。 **废水污染物：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调试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³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22.22**	**0.09**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3000**	**1500**	**90**	**92**	**是**	**1.6**	**0.0048**	**0.0072**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达标**

拉丝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33**	**1.67**	有组织	**密闭罩/软帘+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12000**	**7200**	95	82.45	是	**3.39**	**0.041**	**0.293**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达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1**	**无组织**	**/**	**/**	**/**	**/**	**/**	**是**	**/**		**0.1**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0.088**	无组织	/	/	/	/	/	是	/	**0.029**	**0.088**	2.0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达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信息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气筒 1#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2.678798**	**N34.744973**	**15**	**0.13**	**常温**	**1500**	**颗粒物**
排气筒 2#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2.678812**	**N34.745052**	15	**0.26**	**40**	**7200**	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废气和拉丝覆膜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①投料搅拌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根据物料平衡，原料用量约为 5015.05t/a，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0.1t/a。

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4 套，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收集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2%计）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 L\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L—集气罩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经计算集气罩所需风量总共为 2581m^3/h，考虑到一定的阻力损失，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m^3/h。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排放浓度为 1.6mg/m^3；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

②拉丝废气

本项目拉丝工序电加热挤出工序加热温度为 165℃~185℃，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但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0.35kg/t-原料”。项目拉丝工序原料用量为 4912.05t/a，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2t/a。

本项目在拉丝机熔融挤出部位设置密闭罩（4 套，密闭罩尺寸为 1.3m×1.1m）对拉丝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密闭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82.45%）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 L\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L—集气罩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经计算集气罩所需风量总共为 7742m^3/h，考虑到一定的阻力损失，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8000m^3/h。

③覆膜废气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现有资料，本次评价覆膜工序污染源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0.35kg/t-原料”。**覆膜工序原料使用量为 103t/a，则覆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7t/a。**

本项目在覆膜机熔融挤出部位设置集气装置（软帘+集气罩，2 套、集气罩尺寸为 0.75m×0.75m）对覆膜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集气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2.45%）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 L\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L---集气罩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经计算集气罩所需风量总共为 3628m^3/h，考虑到一定的阻力损失，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4000m^3/h。**则排气筒 DA002 总风量为 12000m^3/h**。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67t/a，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3t/a，排放速率为 0.041kg/h，排放浓度为 3.39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9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3”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中“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效率为 70%”的要求。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2 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20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可行性**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投料搅拌工序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置**	**可行**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拉丝工序和覆膜工序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可行**

（3）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厂区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的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突发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此情况下，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h/次)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1 次/年**	**0.5**	**22.22**	**0.067**	**0.039**	停止生产，设备抢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0.5	**19.33**	**0.23**	**0.12**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不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大。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 SO_2、NO_2、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2.5}$、PM_{10}、O_3 相应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大气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

附件 2 中建议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拉丝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2m^3/d（456m^3/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16m^3/d（364.8m^3/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5m^3）降解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m^3/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去除率（%）	处理后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64.8m^3/a	COD	350	0.128	化粪池	20	280	0.102
		SS	200	0.073		30	140	0.051
		NH_3-N	30	0.0109		3	29.1	0.0106

2.2 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16m^3/d，依托租赁车间东侧的一座化粪池（5m^3）进行收集处理。经现场调查，厂区内另有纸箱加工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3/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则化粪池剩余容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化粪池预处理的措施可行。

2.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拉丝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均不外排。因此不需要监测废水污染源。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根据类别调查可知，车间内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仅昼间生产。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车间内距离衰减之后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1	拉丝机组团	86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94	1	E17 S94 W15 N24	E58.2 S53.8 W59.0 N56.5	连续	20	E38.2 S33.8 W39.0 N36.5
2	圆织机组团	**83**		3	35	1	E30 S35 W3 N83	**E52.8** **S52.2** **W68.5** **N50.9**			**E32.8** **S32.2** **W48.5** **N30.9**
3	覆膜机组团	83		16	3	1	E16 S3 W16 N115	E55.6 S68.6 W55.6 N50.8			E35.6 S48.6 W35.6 N30.8
4	风机	80		10	70	1	E22 S70 W10 N48	E52.8 S48.5 W58.4 N49.3			E32.8 S28.5 W38.4 N29.3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采用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源衰减（面源）：

车间内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的噪声在车间墙壁上连续分布，可看做面声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作为一个整体的长方形面声源（b＞a），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leq a/\pi$，几乎不衰减（$A_{div}\approx 0$）；

当 $a/\pi<r\leq b/\pi$，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approx 10\lg(r/r_0)$]；

当 $r>b/\pi$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approx 20\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L(r_0)$—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公式为：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噪声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2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47.6	**47.6**	**49.3**	**49.3**	48.8	**48.8**	42.1	**42.1**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所在厂房四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间昼间及夜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且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2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东侧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两天，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注：西、南、北厂界和其他企业共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润滑油。

4.1 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kg/d（5.7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5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废包装袋：主要为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代码 900-003-S17，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每次可装填 0.45t 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即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催化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过一定使用周期后，需要更换催化剂。其更换周期约为 3 年，每次更换量 0.01t。参照《国家危险固体废物名录》（2025 版）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管理，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需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润滑油的使用量为 0.1t/a，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0%，则项目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8t/a，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处置措施	处置量
生活垃圾	900-099-S64	5.7t/a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5.7t/a
废边角料	900-003-S17	6.51t/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6.51t/a
废包装袋	900-003-S17	1t/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1t/a
废催化剂	**772-007-50**	0.003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3t/a
废活性炭	900-039-49	0.45t/a		0.45t/a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8t/a		0.08t/a

表 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方式
1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贵金属	贵金属	3 年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无定形碳	非甲烷总烃	1 年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油脂	矿物油油脂	1 月	T，I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催化剂	危废暂存间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车间外东南侧	5m²	置于相应危废桶/盒	0.003t/a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45t/a	
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8t/a	

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在车间外东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5m^2），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为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二是将包装好的容器转运到危废间或危废间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2）危险废物贮存

①废料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房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②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危险废物在废料间和危废暂存间内贮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密闭容器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3）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催化剂、废活性炭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对其进行转移，废润滑油采用铁质容器进行转移，转移过程中注意封闭容器，避免泄漏，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废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废接受单位照联单内容对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

表 30　　风险物质存储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存放位置	项目最大储存量/t	Q 值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仓库	0.1	0.000072
		危废暂存间	0.0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1，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做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具体防范措施如下：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②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③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31　　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其他	登记管理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年产5000t基布，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8、环保投资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32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3**
	电加热挤出、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罩/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15**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3）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5m^2）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合计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拉丝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罩/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底部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库）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 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建成使用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上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72t/a**	/	**0.0172t/a**	**+0.0172t/a**
	非甲烷总烃	/	/	/	**0.381t/a**	/	**0.381t/a**	**+0.381t/a**
废水	COD	/	/	/	0.102t/a	/	0.102t/a	+0.102t/a
	NH_3-N	/	/	/	0.0106t/a	/	0.0106t/a	+0.010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6.51t/a	/	6.51t/a	+6.51t/a
	废包装袋	/	/	/	1t/a	/	1t/a	+1t/a
危险固体废物	废催化剂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活性炭	/	/	/	0.45t/a	/	0.45t/a	+0.45t/a
	废润滑油	/	/	/	0.08t/a	/	0.08t/a	+0.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洛 阳 市 地 图
比例尺 1：36万
本项目位置
洛阳市
孟津区
老城区
西工区
瀍河回族区
涧西区
洛龙区
偃师区
新安县
宜阳县
孟州市
巩义市
登封市
首阳山街道
槐新街道
伊洛街道
商城街道
山化镇
岳滩镇
顾县镇
翟镇镇
佃庄镇
白马寺镇
平乐镇
会盟镇
送庄镇
白鹤镇
朝阳镇
麻屯镇
常袋镇
城关镇
横水镇
马屯镇
吉利街道
康乐街道
河阳街道
西霞院街道
坡头镇
庞村镇
高龙镇
缑氏镇
府店镇
大口镇
寇店镇
李村街道
诸葛镇
龙门街道
关林街道
李楼街道
安乐街道
古城街道
瀛洲街道
辛店街道
丰李街道
彭婆镇
鸦岭镇
樊村镇
锦屏镇
兴宜街道
香鹿山镇
磁涧镇
南李村镇
五头镇
正村镇
仓头镇
石寺镇
北冶镇
汉关街道
红山街道
邙山街道
大峪镇
赵和镇
城伯镇
化工镇
西虢镇
河洛镇
站街镇
康店镇
芝田镇
鲁庄镇
涉村镇
西霞院水库
黄河
伊河
洛河
郑州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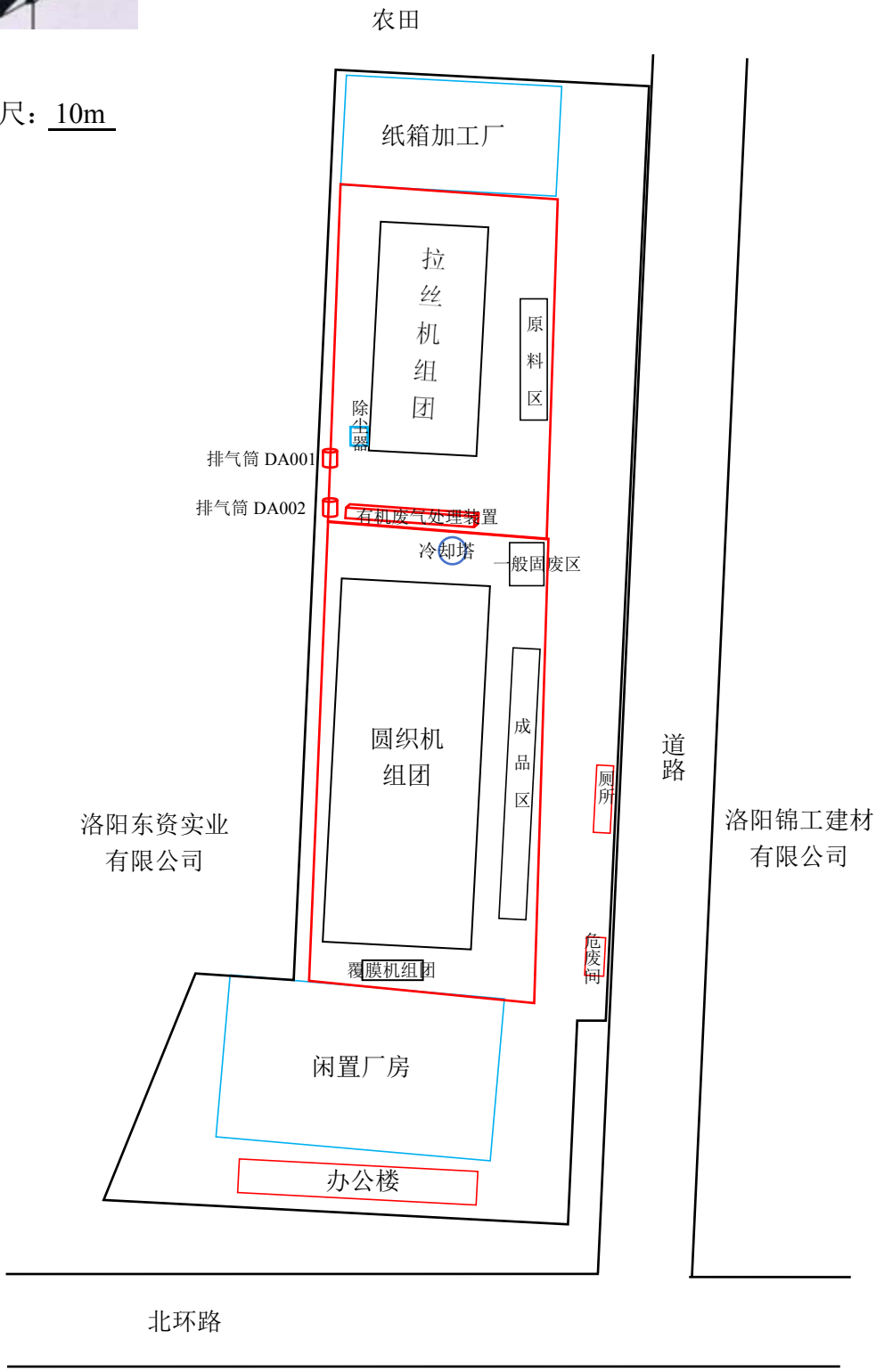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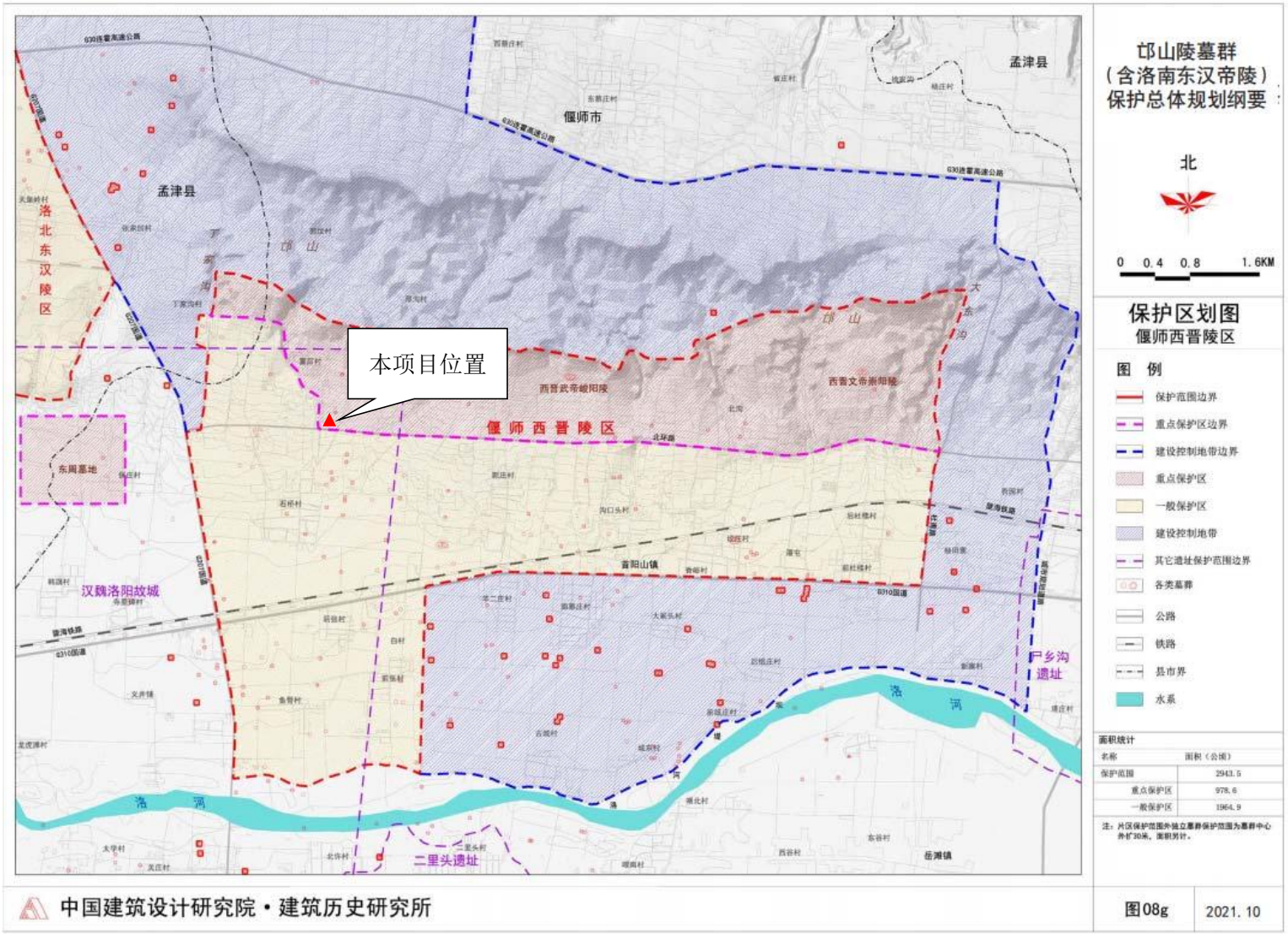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本项目与邙山陵墓群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东侧锦工建材	西侧洛阳东资实业
厂区南侧北环路	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基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基布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4-410381-04-01-226568

项　目　名　称：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基布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7MAE8PR78X6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原偃师恒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集装袋项目进行改造（地号：03-21-22-212）（项目代码：2020-410381-23-03-111600），本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改造后年产5000吨基布。主要生产工艺：投料搅拌—拉丝—圆织—覆膜—集装袋基布外售。主要设备：拉丝机、圆织机、覆膜机等。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专用章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4月29日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23日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E8PR78X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泽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寨后村4组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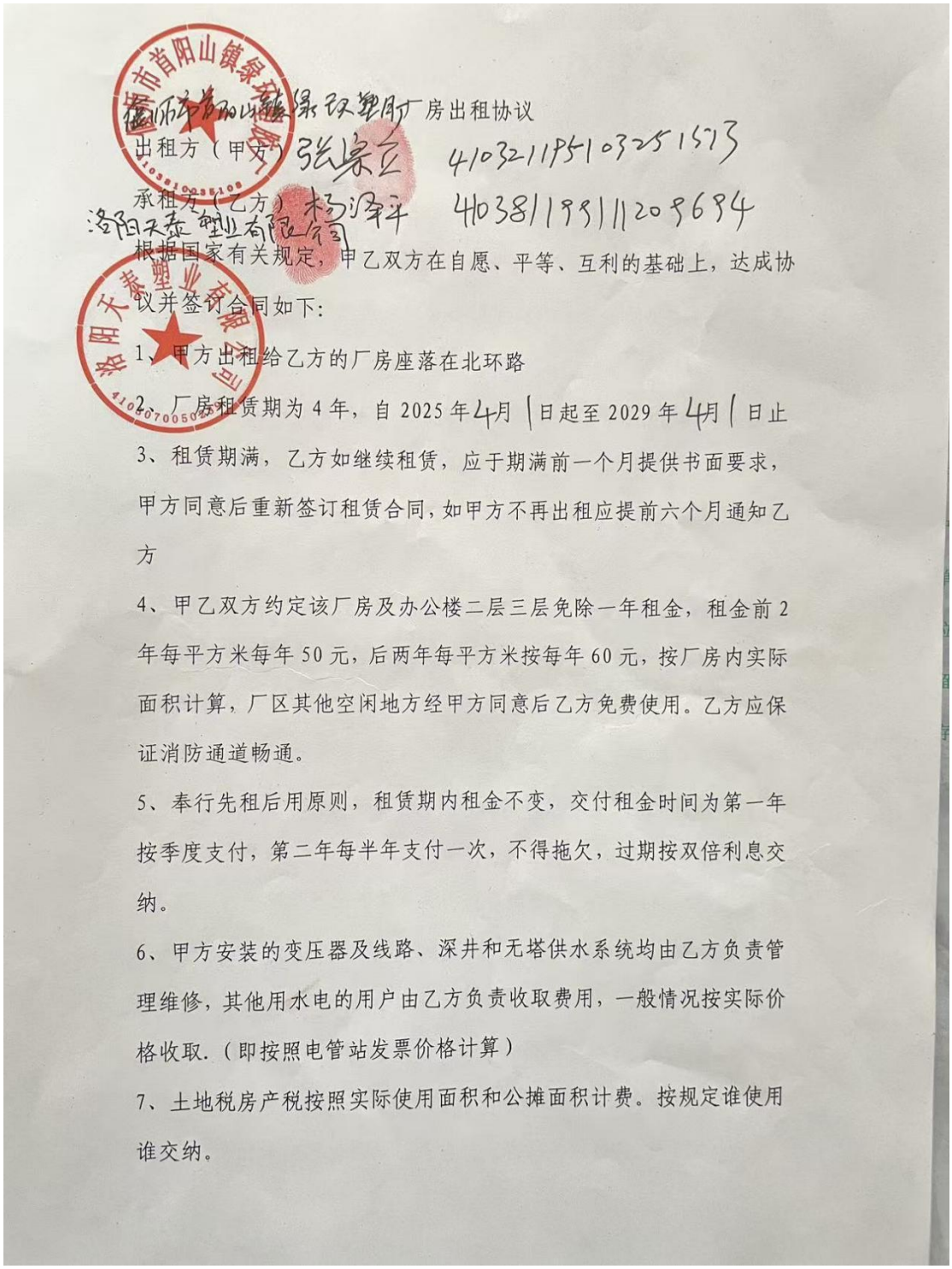

偃师市首阳山镇绿农塑料厂房出租协议

出租方（甲方）张绿云 410321195103251573

承租方（乙方）杨洋洋 410381199111205684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北环路

2、厂房租赁期为 4 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 日止

3、租赁期满，乙方如继续租赁，应于期满前一个月提供书面要求，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甲方不再出租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

4、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及办公楼二层三层免除一年租金，租金前 2 年每平方米每年 50 元，后两年每平方米按每年 60 元，按厂房内实际面积计算，厂区其他空闲地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免费使用。乙方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5、奉行先租后用原则，租赁期内租金不变，交付租金时间为第一年按季度支付，第二年每半年支付一次，不得拖欠，过期按双倍利息交纳。

6、甲方安装的变压器及线路、深井和无塔供水系统均由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其他用水电的用户由乙方负责收取费用，一般情况按实际价格收取.（即按照电管站发票价格计算）

7、土地税房产税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和公摊面积计费。按规定谁使用谁交纳。

8、政府行为的各种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厂区现状如此不变，如乙方满足不了生产所需，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自行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租赁期内，应提高消防意识，保证消防安全、租赁期间乙方因消防安全监管不到位给甲方造成的财产和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责任。

11、厂房原始损坏故障的，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使用期间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自行维修

12、乙方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和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

13、租赁期满，各项设施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交给甲方

14、由于政府行为，如拆迁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或自然灾害以致双方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互不赔偿。

15、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合法正常经营。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则，自行办理好营业执照，消防安检证件等手续，不得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16、乙方可根据自己经营需要进行改造装饰，原则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费用乙方自付。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所增加的部分留给甲方，甲方不做任何补偿，包括小线路开关等

1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时，价位随行就市，乙方优先。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及时搬迁，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后果乙方负责承担，租金付清，甲方保证乙方的所有物品如数搬离。

18、变压器及线路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安全维修管理使用。变压器过户乙方，合同到期乙方不租了，乙方负责把户重新过户甲方名下。

19、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讼法院解决。签字生效，望双方认真执行

20、如乙方后期加装光伏发电，在不破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甲方需无条件支持，不得收取费用。因乙方加装引起的房屋漏雨，坍塌损坏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加装光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21、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共同遵照执行。租赁期间乙方应认真组织好安全生产，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没有任何责任。本协议单方无权修改或终止，否则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22、签字后乙方需向甲方付定金壹拾万元整。合同生效后定金抵扣当年房租。

偃师市首阳山镇[illegible]塑胶厂

甲方 张保红 13598179965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 杨泽平 15978631050

2025年1月13日

附件 5

偃　　集用（ 2014）第 20140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偃师市首阳山镇绿环塑胶厂			
土地所有权人	首阳山镇石桥、寨后村			
座　　落	寨后村，北环路北			
地　　号	[illegible]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8784.58 M^2	其中	独用面积	M^2
			分摊面积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偃规 乡字第 （2013）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偃师市规划局

日 期 2013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个人）	偃师市首阳山镇绿环塑料厂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密封胶条
建 设 位 置	首阳山镇寨后村，北环路北，东至云峰煤厂
建 设 规 模	总用地面积：8784.58平方米（合13.18亩）

偃师市首阳山绿环塑

附件 7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8〕103 号

关于偃师市恒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恒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属未批先建，应立即停止建设，对现有环保问题进行整改。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后期建设实施中予以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融化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有机废气排放也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也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3、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原有工程的环保措施（化粪池+收集池），经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4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厂区内设置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本项目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152t/a，NH_3-N：0.014t/a。

三、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等方面的相关事宜，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与项目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则该项目须按新的环境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德阳市环境监察二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附件 8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1]65 号

关于偃师恒弘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个集装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恒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集装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裁剪、印刷等工序应按报告表要求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河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确保项目噪声排放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该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该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附件 9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豫 0381 环罚告字〔2025〕78 号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E8PR78X6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寨后村 4 组

法定代表人：杨泽平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重复举报点位排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在首阳山街道寨后村开工建设的塑料制品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张，现场检查照片 6 张，其他证据 5 张，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环境违法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等，证明你单位负责人接受本机关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1）判定标准及裁量等级套入公式进行计算：

X：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金额上限：10万元；

N：法定处罚金额下限：2万元；

A：违法事实：项目建设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

n：其余裁量因素个数：5；

B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1；

B2：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B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

B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B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代入公式：$X=20000+(100000-20000)\times[(3/5)^2+(1^2+1^2+3^2+1^2+1^2)/(5^2\times5)]\times50\%=38560$。最终裁量金额：38560。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赵亮

电　　话：0379-677238535

地　　址：偃师区商都路68号

邮政编码：471900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381环罚决字〔2025〕39号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E8PR78X6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寨后村4组

法定代表人：杨泽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0日对重复举报点位排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5年1月在首阳山街道寨后村开工建设的塑料制品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张，现场检查照片6张，其他证据5张，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环境违法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你单位负责人接受本机关调查。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4月1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

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381环责改字〔2025〕7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25年4月2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要求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25年4月2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81环罚告字〔2025〕78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塑料制品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1）判定标准及裁量等级套入公式进行计算：

X：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金额上限：10 万元；

N：法定处罚金额下限：2 万元；

A：违法事实：项目建设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

n：其余裁量因素个数：5；

B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1；

B2：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B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

B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B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代入公式：$X=20000+(100000-20000)\times[(3/5)^2+(1^2+1^2+3^2+1^2+1^2)/(5^2\times5)]\times50\%=38560$。最终裁量金额：3856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塑料制品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

银行：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亚平向**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转账**

￥38560.00

付款人	*亚平
付款账户	6228****1513
收款人	**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收款账户	0000****8012
收款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转账金额	38560.00元
交易时间	2025-05-26 14:54:19
转账附言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

附件 10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恒弘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北环路（偃师绿环塑胶厂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8A579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入驻证明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基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寨后村北环路旁。项目租赁绿环塑胶厂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址所在地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寨后村工业聚集区范围内，特此说明。

此说明仅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2

证 明

偃师市首阳山镇绿环塑胶厂在北环路北用地建厂，北至空地，西至油墨厂，东至一企业，南至北环，该地块经文物勘探无发现古文化遗存和古墓葬现象。

偃师市文物旅游局

2013 年 8 月 19 日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偃师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5月30日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建设年产5000t基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410381-04-01-226568。

洛阳天泰塑业有限公司租赁偃师市首阳山镇绿环塑胶厂现有厂房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占地3800m^2，本项目计划建设4条拉丝生产线和2条覆膜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主要生产基布和覆膜基布，建成后年产5000t。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建议报告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补充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完

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2、补充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全年产能分析，核实原辅材料用量与年工作时间。

3、核实项目废气产生工序及收集措施，核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集气罩风量，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4、核实固废种类及对应代码，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刘宗耀　张春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